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宋旻軒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　律師
　　楊佳琪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公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